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

焦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0年1月25日上午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1月25日晚我区召开的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将全面加强全区春节期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值班值守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焦店镇政府、各街道（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2020年春节期间原则上不能离开平顶山市，必须在岗值班，确保手机24小时畅通。已经离平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返回，确因工作需要外出的必须向区长报告。

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通知其单位所有公职

人员在平待命，确保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到单位开展工作。

三、焦店镇政府、各街道（管委会），要强化领导，配齐人员，加强值班值守。

四、全区公职人员春节期间严禁饮酒。

2020年1月26日